

近代中國 知識分子 在臺灣

1

林慶彰
陳仕華 主編
何淑蘋
鄭誼慧 編輯



姚瑩與臺灣的淵源

丁亞傑 *

一、前言

姚瑩（1785-1852），字石甫，號明叔，晚號展和，安徽桐城人，被稱為姚門（姚鼐）四大弟子之一。但有關其事功、文學，少被注意，而其在臺灣任知縣、兵備道的成就，更少為人知。研究本題，可知清代中末葉學者兼中級官員所承受的學術傳統與其思想的關係；中級官員所須面對的政府問題；在其所處時代開始漸漸發生變化之時，有無察覺此一局勢。本文即大致順此架構敘述分析。歷史是重建過去，但在重建過去時，也重新理解過去，沒有重新理解，根本無法重建，在此一過程中，主體與客體交融互攝，藉著歷史建構本身的價值意識。因此本文在敘述事件時，會著重事件的意義，亦即嘗試發現事件背後的思想，進而探索其中得失。^①這不就是閱讀歷史的價值！本文既以姚瑩在臺灣為一主題，所以析敘的範圍也以此為

* 丁亞傑，元培科技學院國文組副教授。

① 參考柯靈烏（R. C. Collingwood，1898-1943）著，陳明福譯：《歷史的理念》（臺北：桂冠出版社，1987年10月4版），頁285-288。



限，其餘部分略微交代，並採傳記體方式敘述。前人研究姚瑩成果，以筆者所知有：

1. 姚瑩與桐城派 黃霖 江淮論壇 1982年5月
2. 姚瑩交遊述略 龔書鐸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 1982年第5期 1982年8月
3. 姚瑩與《康輶紀行》 陳進忠 四川師範大學學報 第1期 1986年

均為大陸學者撰述。姚瑩詩、文集，有不少詩文評論；姚瑩固以散文知名，也有大量詩作；桐城派學術不只散文，重經學、尚宋學，姚瑩自受影響，平生即嚮往賈誼（前200-前168）、王陽明（1472-1528），在臺灣鴉片戰爭期間以抗英著名，又是著名的邊疆地理學者；但這些範圍，均乏專題研究。所以類似姚瑩文學理論、姚瑩文學成就、姚瑩學術思想、姚瑩與清代地理學、姚瑩與鴉片戰爭、姚瑩在臺灣史的地位等題目，研究成果甚少。可知姚瑩在文學、思想、歷史各層面，均有待廣泛且深入的了解，本文之作，或可稍補姚瑩研究領域的不足。

二、古文、宋詩與經學：桐城姚氏學術傳統

以文章為桐城專擅，始於程晉芳（1718-1784）、周永年（1730-1791），二人嘗語姚鼐：桐城從前有方苞，現在又有劉大櫚，天下的文章，大概在桐城。②方苞（1668-1749）、劉大

樾（1698-1779）、姚鼐（1732-1815）確被推為桐城三祖。其後曾國藩（1811-1872）更以派名桐城，曾說：姚鼐效法方苞，並親承劉大櫟、姚範之學，文章為世所重，遂有桐城派之稱。

③姚範（1702-1771）為姚鼐伯父，姚鼐為姚瑩叔祖，姚範為姚瑩曾祖。桐城姚氏，不僅有親族關係，更有師承關係。④桐城以方苞開其端，姚氏衍其緒，蔚為近代著名文派。

然而細考桐城諸人議論，文章又不僅是單獨孤立的存在，作為純粹審美的對象。方苞就說：古文原本於經術，依據事理而來，無法作偽。⑤這一論斷，自是有其問題，原於經術、依據事理與作偽與否，沒有任何關連，亦即作者本經義為文，即使辨析毫芒，仍有可能作偽。議論雖有瑕疵，但可見出方氏欲將文章與人格結合的用意，以使文不虛作，不是為文而文。所以劉大櫟用大力氣分析文章作法與美感，姚鼐卻分學問為義理、考證、文章⑥，根據人的才性作選擇，並無高下之別。這

②姚鼐：〈劉海峰先生八十壽序〉，《惜抱軒全集·文集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4年7月），卷8，頁87。

③曾國藩：〈歐陽生文集序〉，《曾文正公全集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5年5月），卷1，頁14。該文為考察晚清桐城派於安徽、江西、廣西、湖南流衍的重要文獻，嚴格而言，「桐城派」之稱，始於曾國藩。

④清代「地方學術宗族」，尚有蘇州惠周惕、惠士奇、惠棟；揚州王念孫、王引之；劉文淇、劉毓崧、劉師培；常州莊存與、莊述祖等。此一專題研究，可參考艾爾曼（Benjamin A. Elman）著，趙剛譯：《經學、政治和宗教——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》（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1998年3月），頁1-9。

⑤方苞：〈答申居謙書〉，《方望溪全集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5年3月），卷6，頁81。

⑥姚鼐：〈述菴文鈔序〉、〈復秦小峴書〉，《惜抱軒全集·文集》，卷4、7，頁46、80。

在漢學大盛的時代，自可提高義理與文章的地位，但也說明文章只是學問一途，而不是全部。議論通達，無怪學問三分為後人所取法。姚瑩在這一傳統下，又加入新的見解，認為學問有四端：義理、經濟、文章、多聞^⑦，較姚鼐多出經濟，將考證易為多聞。姚瑩更明確的說：古人文章，為世所重，就在明道與言事^⑧，明道與言事，是指文章的內容，以此為文章最高標準，他皆不與；且所明之道、所議之事，目的是要傳達予讀者，讓讀者理解道與事。這一理論側重文章功能。桐城派發展到姚瑩，幾以文章功能論來指涉文章本身，忽略文章即使沒有議論事件、說明義理，也未必降低其價值，更何況是取消其價值。亦即文章或文學存在與否，並不取決於其功能，正好相反，是取決於是否合乎文章或文學的規範。這就涉及對文學功能的認知：何謂功能？在何種功能定義下，文學才有其價值？甚至我們必須要質疑，功能論或實用論是否足以衡定一切事物？與桐城三祖時代差近的袁枚（1716-1797）就認為：文章的優劣，並不繫於有用與否，否則逐條記事、逐日記帳，其用處百倍於古文，但文人卻不屑為之。^⑨但姚瑩並不從此討論，反而一再強調事功：人生在世，第一等事是君臣父子、天地萬

⑦ 姚瑩：〈與吳岳卿書〉，《東溟文外集》，卷2，收入《中復堂全集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影印同治六年刊本，1981年9月，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》第6輯）。

⑧ 姚瑩：〈重刻山木居士集序〉，《東溟文後集》，卷9，收入《中復堂全集》。

⑨ 袁枚：〈答友人論文第二書〉，《小倉山房詩文集·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3月），卷19，頁1548。

物，其次才是文章，最後是詩歌^⑩，本欲推尊文章地位，竟至貶抑文學如此。

其實桐城派甚重詩歌，且學有本源，方苞雖不以詩名，但劉大櫟則詩名甚盛，姚鼐且稱其文與詩可以並行^⑪，只是劉大櫟並未標舉門派。姚範則稱美黃庭堅詩作：風格高傲雄奇，讀黃詩久，不欲讀其餘詩作^⑫，開啟推崇宋詩的風氣。至姚鼐又不限囿於門戶，李白（701-762）、杜甫（712-770）、韓愈（768-824）、蘇軾（1037-1101）、黃庭堅（1045-1105），俱為姚鼐所重。^⑬姚瑩也承姚鼐重視蘇、黃。^⑭從姚範到姚瑩，雖不會貶抑唐詩，但確實強調宋詩，宋詩隱隱然復興，其流裔影響及於晚清詩學。至於唐詩、宋詩之異，龔鵬程指出：唐詩以情感為主線，重視意象，宋詩主意志，以文合道；唐詩以音節色相取勝，宋詩用意尋理；唐詩表出自然物象，宋詩藉詩詮道。^⑮姚鼐正是如此，詩文是藝，唯有藝與道合，才是詩文的極境。^⑯我們可以發現，桐城派文論、詩論實與宋詩相通，強調作者的人格特質，作品必須載道言事；知識道德，經世濟民

⑩ 姚瑩：〈黃香石詩序〉，《東溟文外集》，卷1，收入《中復堂全集》。

⑪ 姚鼐：〈劉海峰先生傳〉，《惜抱軒全集·文集》，卷5，頁237。

⑫ 姚範：《援鶴堂筆記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1年8月），卷40，頁22。

⑬ 姚鼐：〈荷塘詩集序〉，《惜抱軒文集·文集》，卷4，頁37。

⑭ 姚瑩：〈論詩絕句六十首〉，《後湘詩集》，卷9，收入《中復堂全集》。

⑮ 龔鵬程：〈知性的反省——宋詩的基本風貌〉，《文學與美學》（臺北：業強出版社，1986年4月），頁153-203。

⑯ 姚鼐：〈敦拙堂詩集序〉，《惜抱軒全集·文集》，卷4，頁36。



則為作品主軸；至於作品本身，則有義法；整體目的，則是外向探索世界，內向反省人生。宇宙人生，一如文學作品，秩序於其間流布。

安排詩文秩序，呈現詩文美感，突顯詩文功能，可以藉著義法或文法討論；而貞定社會人生，則須另尋根源，桐城派諸家選擇經學以為根據，並且以道名之，道的具體內容就在經學，借由經典，尋求重定社會秩序的理论根據。是以桐城派又長於經學。我們可以從治經對象與解經方法，說明桐城經學特色。方苞經學著作甚多，劉聲木（1878-1959）稱其治經每於字裏行間尋得古人微言大義，且曾刪節《通志堂經解》^{①7}，張舜徽（1911-1992）也稱贊其浸淫宋元經說，每多自得之言。^{①8}治經長於《禮》、《春秋》。禮，規範個人情志，亦即情志表出是否得當，須有一形式規定，一方面限制情志噴薄而出，無徑可從，一方面引出情志，不使澆薄；其功能又不止此，國家制度也在規範之內，讓國家與人民、人民與人民之間，不僅只有權利義務的關係，更有禮樂情義的連結。《春秋》則依據禮法，褒貶國家興亡、政府政策、國君與上大夫的行為等，以為後世之戒。儒家經世濟民的理想，其實就在《禮》與《春秋》，方苞究心於此，良有以也。嘗言：禮重人道之大防，後人卻計較服物采色，是捨本逐末^{①9}，可以見出方苞治經，與後

①7 劉聲木著，徐天祥點校：《桐城文學淵源考／撰述考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89年12月），頁103。

①8 張舜徽：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2年2月），卷4，頁106。

①9 方苞：〈讀儀禮〉，《方望溪全集》，卷1，頁12。

來乾嘉考證學有異。姚範治學，致力校勘，頗近於乾嘉學風，但其考校，精簡有理，絕無冗雜拖沓，且考定範圍，遍及四部，學問精博，《援鶉堂筆記》即姚瑩從其群籍批語中輯出刊刻，張舜徽甚至稱美《援鶉堂筆記》在清人筆記中為最精。^②姚鼐則有《九經說》，治經不分門戶^③，以闡明大義為主，與乾嘉經師異趣。^④姚鼐指責其時學者：專求古人名物制度訓詁書數，盡捨程朱之學，是得其枝而棄其根^⑤，並推尊鄭玄總集漢代經說，通貫群經^⑥，姚鼐撰《九經說》，而不以一經自限，實欲步武鄭玄，綜理群經。^⑦

姚鼐門下四傑：梅曾亮（1786-1856）、管同（1780-1831）、方東樹（1772-1851）、姚瑩（1785-1852）。^⑧姚瑩學術路向，即承姚氏先賢而來，敘述姚範家學：缺乏考證，固然不能稱多聞，捨棄身心，也不能稱為學問^⑨，姚瑩即以此為準

② 張舜徽：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，卷6，頁158。

③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：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·群經總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7月），頁1345。

④ 張舜徽：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，卷7，頁206。

⑤ 姚鼐：〈贈錢獻之序〉，《惜抱軒全集·文集》，卷7，頁85。

⑥ 姚鼐：〈儀鄭堂記〉，《惜抱軒全集·文集》，卷14，頁165。

⑦ 此即方東樹作《漢學商兌》，嚴厲抨擊乾嘉漢學重訓詁、小學、名物、制度為棄本貴末，名為治經，實足亂經之故，方苞、姚鼐的見解，實為桐城派學術淵源所在，見《漢學商兌·序例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7年7月）。又桐城派著作，劉聲木訪察最全，見其《桐城文學淵源考／撰述考》。

⑧ 一說姚門四傑是去姚瑩而入劉開（1784-1824），無論如何去取，姚瑩在姚門仍有相當地位。

⑨ 姚瑩：〈與張阮林論家學書〉，《東溟文集》，卷3，收入《中復堂全集》。



的。方東樹指出姚瑩平日慕賈誼、王陽明為人^②，賈誼長於文章，其策論言不空發，不僅針對時弊，且目光遠大，超越時代，《新書》更有構建治國理想的雄心；王陽明的文治武功，則一掃理學家空談心性之譏。心儀賈、王，即可見出姚瑩心力所在。又講究經濟，重視事功，因而也重視史學，欲作《南北史注》未成，而有《噶瑪蘭廳志》八卷、《英俄構兵記》一卷、《島夷圖志》一卷、《海運紀略後編》二卷、《俄羅斯方域》一卷等^③，都是其遊歷廣東，任職福建、臺灣、江蘇親身聞見或相關職掌，文章確是不虛作，而與一般文士異途。

三、姚瑩著作中的臺灣文獻

姚瑩雖一生仕宦，足跡遍臺灣、江蘇、四川、青藏、湖南，但著述不輟，全部著作經其子姚濬昌於清同治六年（1867）編輯為《中復堂全集》，卷首列有總目：（一）《東溟文集》6卷、《外集》4卷，（二）《東溟文後集》14卷、《外集》2卷，（三）《後湘詩集》9卷，（四）《後湘二集》5卷，（五）《後湘續集》7卷，（六）《東溟奏稿》4卷，（七）《識小錄》8卷，（八）《東槎紀略》5卷，（九）《寸陰叢錄》4卷，（十）《康輶紀行》16卷，（十一）《姚氏先德傳》6卷，（十二）《中復堂遺稿》5卷，（十三）《中復堂遺稿續編》3卷，（十四）附錄：傳、墓志銘、墓表、年譜。原藏臺灣大學圖書館，沈雲龍主編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》第6輯將之影印出版。其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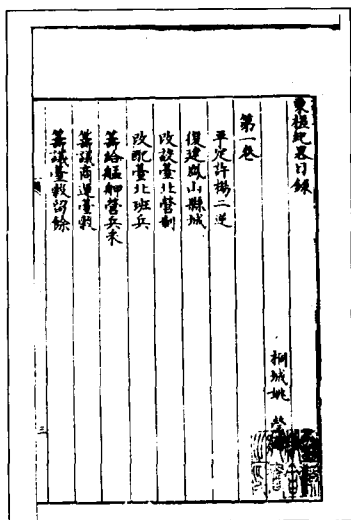
② 方東樹：〈中復堂全集序〉，《中復堂全集》，卷首。

③ 劉聲木：《桐城文學淵源考／撰述考》，頁434。

《康輜紀行》、《東槎紀略》、《寸陰叢錄》、《識小錄》復經大陸學者施培毅、徐壽凱、黃季耕點校出版。

姚瑩曾任職臺灣，部分作品涉及臺灣史事，周憲文已整理出相關文獻，以為研究臺灣歷史參考，計有《東槎紀略》五卷，收入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7種，《東溟奏稿》四卷，收入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49種；曹永和復輯出《中復堂全

集》與臺灣有關文獻，並以傳、墓志銘、墓表、年譜作為附錄，定名為《中復堂選集》，收入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83種。至此姚氏著作大抵完備，無論研究姚瑩抑或研究姚瑩與臺灣關係，基礎文獻已無缺乏，所缺者是進一步整理點校。



姚瑩所撰《東槎紀略》

四、經世之學與邊疆地理

而在姚瑩作品中，完全以臺灣為記載對象者，是其名著《東槎紀略》五卷。嘉慶二十四年（1819）至道光元年（1821），姚瑩任臺灣知縣，因得罪上官，刑部議革職，次年內渡。不久，舊識方傳綏（？-？）調任臺灣知府，邀姚瑩到臺灣協助幕僚事務。遂於道光三年（1823）再到臺灣，公餘之



暇，寫作該書，約作於道光四年（1824）前後。該書內容大要是：平定道光三年（1823）許尚、楊良斌亂事經過；臺灣營防制度；噶瑪蘭（宜蘭）開發史；臺灣關隘、道里；治理臺灣意見；平定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陳周全亂事經過。姚瑩另一邊防名著《康輶紀行》16卷，則是任職四川，道光二十四、二十五年（1844、1845）兩次入使西藏所寫日記，於道光二十六年（1866）成書。內容大要是：出使乍雅（西藏乍丫）始末；喇嘛教源流；西藏山川風土；入藏道路遠近；泛論古今學術；沿途感觸。^{③0}一論東南，一論西南，是姚瑩邊疆地理學雙璧。而道光十三年（1833）成書的《識小錄》，其中卷4多論蒙古事，較完整的構成了姚瑩的邊疆地理學。

清代地理學有兩種傳統，一是清初胡渭（1633-1714）《禹貢錙指》、閻若璩（1636-1704）《四書釋地》以降的歷史地理學，與時局無關。另一是官員貶謫流寓而記載邊事，或是因職務所需而親身經歷，與朝政有關。^{③1}姚瑩兩部邊疆地理作品，顯係後者，迥異於清初地理學。前者可稱為地理學考古傳統，後者則可稱為地理學經世傳統。吳德旋（1767-1840）序《東槎紀略》即指出姚瑩夙重經世之學，姚瑩〈自序〉也自負的說《東槎紀略》明切事情，洞中機要。如果不從經世傳統分析，就很難得知吳、姚二氏如此評價《東槎紀略》的原因。而《康

③0 姚瑩著，施培毅、徐壽凱點校：〈康輶紀行自敘〉，《康輶紀行／東槎紀略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0年1月）。

③1 梁啟超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·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（三）》，頁448；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，頁49。皆見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／清代學術概論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5年2月）。

輶紀行》的序文，姚瑩更清楚的說明地理學今古有異，當代地理學應隨時察訪，以求駕馭之道，並不只是增廣見聞。

道光中葉，經世地理學大盛，固然導源於祁韻士（1751-1815）《蒙古王公表》（書成於乾隆末年）、徐松（1781-1848）《新疆事略》（書成於嘉慶中後期）等，而姚瑩在道光初年完成的《東槎紀略》也功不可沒。

桐城派經世文論，散文、詩歌、經學而外，地理學也感染此風。或者說桐城派是以經世文論為核心，向外擴散至各個學術部門。

五、姚瑩與臺灣

（一）任臺灣縣知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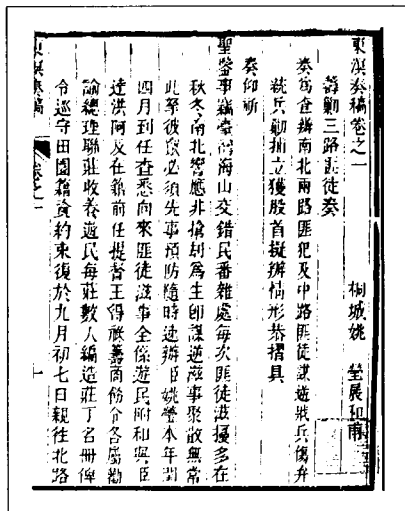
嘉慶二十三年（1817），姚瑩由福建省龍溪縣知縣調臺灣縣知縣，縣民紛紛上書懇請留任，上官也建議留任，直至嘉慶二十四年（1818）春季，才到臺灣任，並兼理海防同知。^②其時臺灣建置，臺灣府（康熙二十三年〔1684〕設置）下轄臺灣縣（康熙二十三年〔1684〕設置）、鳳山縣（康熙二十三年〔1684〕設置）、嘉義縣（康熙二十三年〔1684〕設置諸羅縣，乾隆五十二年〔1787〕改稱嘉義縣）、彰化縣（雍正一年〔1723〕分諸羅縣地設置）、淡水廳（雍正一年〔1723〕設

^② 姚濟昌：《姚瑩年譜·嘉慶23年、24年條》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0年6月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83種），頁240。

置)、澎湖廳(雍正五年〔1727〕設置)、噶瑪蘭廳(嘉慶十六年〔1811〕設置)③,計一府四縣三廳。臺灣縣為臺灣府首縣,府縣同城(臺南),海防同知衙門也在縣治內。

在臺灣縣任內,勤於任事,值得稱述之事有三:一是建立軍紀。嘉慶二十五年(1819)姚瑩出

巡,臺灣府郡兵群聚賭博,姚瑩出言指責,郡兵不聽,反與縣役爭執,當時郡兵數十人持械圍困縣官,姚瑩不為所懼,親自訊問鬧事士兵,並嚴戒其餘士兵不得抗拒,否則以軍法處置,押解相關人等至總兵官署,依法懲處。④在此之前,縣令幾無法管束士兵,姚瑩舉措,有效樹立官威與軍紀,這一經驗,使姚瑩深信馭兵之道,惟有簡單、嚴格,確實執行法律,才不會反為士兵脅迫,日後寫《東槎紀略》時,還提及此一往事。⑤二是教化民眾。臺灣舊有五妖信仰,重病不癒,則須以盛大祭



姚瑩的《東溪奏稿》

③《同治福建通志臺灣府·沿革》(臺北: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1962年5月,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84種),頁45。

④姚濬昌:《姚瑩年譜·嘉慶25年條》,《中復堂選集》,頁240。

⑤姚瑩:《覆笛樓師言臺灣兵事書》,《東槎紀略》,卷4,頁105。

禮祭祀，否則禍延全家，致令百姓舉債行祭禮，人即使不亡，家卻已破。姚瑩令民眾抬五妖神像至官署，先鞭打，後焚毀，並作〈焚五祆神像判〉，以為人死生有命，不是鬼魅所能決定，今代天子守土，豈能容魍魎為禍百姓，五妖如不服，可降災縣令，縣令將報聞上帝以求曲直。^⑭行文語氣結構，頗類韓愈〈祭鍾魚文〉，效果亦同，其得民心亦同。道光元年（1821）兼噶瑪蘭（宜蘭）通判，噶瑪蘭連年受颱風之苦，民眾以為鬼神不悅，將行禳祭，去災求福，姚瑩以為不可，令人民崇尚節儉、修講和睦、力戒佚遊、嚴防盜賊，即可長治久安^⑮，析理淺明，民眾也頗樂從。又噶瑪蘭於嘉慶十六年（1811）始入版圖，姚瑩兼噶瑪蘭通判在道光元年（1821），相距不過十年，漢人與原住民有極大隔閡，姚瑩為設神位祭祀開闢噶瑪蘭以來漢人、原住民死難者，並以漢文化倫常關係教導原住民，稍撫平兩族人民距離。^⑯三是平撫亂事。同年有淡水人朱蔚，自稱明後，準備作亂，事為姚瑩查獲，力主嚴辦，即使有人關說，指稱朱氏有狂疾，姚瑩亦不為所動。幸賴姚瑩之父姚騭，不希望姚瑩多殺人民，於是姚瑩焚毀證物，以狂疾抵罪，大案消弭於無形。^⑰從姚瑩作為分析，執法森嚴，不稍寬貸，頗有法家

^⑭ 事見姚濟昌：《姚瑩年譜·慶嘉25年條》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241；原文在《東溟外集》卷4，今見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29。

^⑮ 姚瑩：〈噶瑪蘭圖異記〉，原文在《東溟文集》，卷5，今見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23。

^⑯ 姚濟昌：《姚瑩年譜·道光元年條》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241。姚瑩：〈噶瑪蘭原始〉，《東槎紀略》，卷3，頁87。

^⑰ 這一事件及姚瑩性格的描述，又見《臺灣通志·列傳·文學·姚騭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2年5月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重刊），頁508。



氣象⁴⁰；但教化人民，不問鬼神，則是儒門遺風。

勤於任事之外，也勇於建言：清廷得到臺灣後，臺灣兵制，例由福建省各營駐防士兵派出，三年一換，稱為「班兵」，意即輪班更換。⁴¹到雍正年間，福建各營以素質不佳的上兵輪派臺灣，暮氣沈沈，紀律甚差，且因鄉里不同（漳州、泉州），分散各處，甚有械鬥情事，一如臺灣人民。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彰化林爽文起事，是福康安（？-1796）以大將軍名義，率湖南、四川、廣東、貴州士兵，戰鬥數月才平定，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彰化陳周全起事，則是藉著義勇方能抵抗。班兵無用之說甚囂塵上，到嘉慶年間，終於有撤除班兵，就地徵募臺籍士兵之議⁴²，當時臺灣道葉世倬（1752-1823）也贊成此議。⁴³但姚瑩堅持異議，指出正因士兵由福建輪調，

⁴⁰ 姚瑩後任臺灣道，禁止人民吸食鴉片不遺餘力，初次查獲者處刑，再次查獲者處死，見連橫：《臺灣通史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2年2月，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28種），卷3，頁81，〈經營紀·道光十九年條〉。

⁴¹ 清代兵制有八旗，軍事之外，兼有行政、生產功能，最初僅有滿州八旗，後又有蒙古、漢軍八旗，合計二十四旗，見《清朝文獻通考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11月），卷179，頁6391-6395，〈兵一〉。次則是綠營，是各省漢兵，所用旗幟是綠色，故稱綠營，受總督、巡撫、提督、總兵及各省駐防將軍指揮，見《清史稿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年9月），頁3913，〈兵志二〉。派駐臺灣士兵，屬福建綠營。

⁴² 連橫：《臺灣通史·軍備志》，卷13，頁293-296。

⁴³ 清代臺灣兵制，以《同治福建通志臺灣府·兵制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0年8月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9月重刊）、《臺灣通史·軍備志》最詳，《清史稿》甚略，見《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·兵制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8年3月）。

父母妻子均在內地，所以不敢有異心；如果改為召募，不再更換，習於安閑，有兵等於無兵；臺灣四面環海，更調之中，可熟習海事，一有危急，不致茫無頭緒。^{④④}姚瑩所論，其實頗值商榷，軍隊時時操練，這是基本準則，與士兵來源無關；三年一調，或可認識波濤之苦，但要習於水戰，則言之尚早；所以能振動人心者是第一點，就地召募士兵，家人均在臺灣，恐無可制。這與姚瑩所說以嚴格、簡單軍令治軍，則軍紀可立，似又不合。姚瑩別有考慮，著眼於臺灣歷年亂事不斷，均藉軍隊平亂，有亂民而無亂兵，如果在臺召募，民與兵合，這才真正難以處理。積極做法是平時收藏器械、定期點驗裝備、勤加操練。^{④⑤}此議一上，臺灣鎮總兵音登額（？-？）亦以為然，形成鎮道不和。^{④⑥}這一爭議，至同治八年（1869）裁汰士兵，漸用鄉勇，才告結束。^{④⑦}其次是討論商運臺穀事，臺灣盛產米穀，而福建部分地區軍糧不足，於是在臺灣徵收錢糧內，撥出部分米穀，以船隻大小，分配運量，給予運費，運抵福建，以充軍糧，稱為「臺運」。^{④⑧}但從乾隆末年以來，臺灣本島屢遭

④④ 姚瑩：〈臺灣班兵議〉，《東槎紀略》，卷4，頁93-95；連橫：《臺灣通史》，卷13，頁296-298，〈軍備志〉。

④⑤ 姚瑩：〈臺灣班兵議〉，《東槎紀略》，卷4，頁98；連橫：《臺灣通史》，卷13，頁301，〈軍備志〉。

④⑥ 臺灣道雖為文官，但向例臺灣鎮權位在道之上，與清代中葉後文官在武官之上不同，葉世倬即欲爭權，而與音登額不和，見《識小錄·音都統》，收入黃季耕點校：《識小錄／寸陰叢錄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1年10月），卷7；又見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215。

④⑦ 連橫：《臺灣通史》，卷13，頁307，〈軍備志〉。

④⑧ 連橫：《臺灣通史》，卷20，頁539，〈糧運志〉。

風災^{④⑨}，海上又有海盜蔡牽從嘉慶八年（1803）為患，至十四年（1809）始平^{⑤⑩}，前者影響生產，後者影響運輸，但軍糧不得遲遲，官員借倉儲以充軍糧，倉庫固然為之一空，而軍糧又乏船隻運輸，以致積滯。此時有人建議造官船以運軍糧，臺灣道葉世倬亦以為可。姚瑩又持異議，詳細計算經費，以為建造官船所費不貲，請停此議。^{⑤⑪}其實官穀民運的癥結在於運費過低，官民較力也在於此。只是官方不肯增加運費，民間自欲取消官穀民運。至道光七年（1827），將所撥米穀折算銀兩，由士兵自行購糧，才解決官商爭議。^{⑤⑫}只是以此兩事，葉世倬牽怒姚瑩，調其兼任噶瑪蘭通判，遠離臺灣縣。^{⑤⑬}

姚瑩受困，又不止此。先前在福建省龍溪縣知縣，長於治事，為閩浙總督董教增（1750-1822）稱許為閩省縣吏第一，為人所忌，藉口其在任內處理民眾爭產事，以盜為民，這一罪名頗重，姚瑩又不肯行賄刑部胥吏，竟至革職。^{⑤⑭}道光二年（1822），姚瑩準備內渡，其父不幸於此時病逝鹿耳門，次年抵達福州，鄉試座師趙慎畛（1762-1826）適於此時任閩浙總督，邀請姚瑩協助幕僚工作，於是由其兄姚朔（？-？）扶輿歸桐城，姚瑩留福州。

④⑨ 連橫：《臺灣通史》，卷3，頁72-74，〈經營紀〉。

⑤⑩ 連橫：《臺灣通史》，卷32，頁841-847，〈海寇列傳〉。

⑤⑪ 連橫：《臺灣通史》，卷20，頁539-540，〈糧運志〉；姚瑩：〈籌議商運臺穀〉，《東槎紀略》，卷1，頁23-24。

⑤⑫ 連橫：《臺灣通史》，卷20，頁546，〈糧運志〉。

⑤⑬ 姚濬昌：《姚瑩年譜·道光元年條》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242。

⑤⑭ 同前註。